

桃園縣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 函

會址：桃園縣 32643 楊梅市楊新北路 96 號

電話：03-4780892 傳真：03-4780113

網址：<http://www.tyid.org.tw/>

收文者：本會全體會員

速別：速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二月十三日

發文字號：(103)桃室明字 第 103110 號

附件：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建築物室內裝修專業技術人員變更暨登記證換發申請書、建築物室內裝修業 變更登記申請書

主旨：「室內裝修專業人員登記證及室內裝修業登記證」換證事宜，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內政部修正「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異動，將全面性換證規定，特此通知。

二、依換證按梯次辦理，建築物室內裝修業登記證於 88 年 1 月 1 日至 91 年 12 月 31 日領證者、建築物室內裝修專業技術人員登記證於 87 年 1 月 1 日至 87 年 12 月 31 日領證者，即日起至 103 年 3 月 31 日前可開始辦理換證，若無在期限前換證，則舊證將失效。

三、換證敬請自行向內政部營建署辦理。

內政部營建署聯絡電話：(02) 8771-2345 轉 2791

相關資訊及表格下載，可至內政部營建署網站。

四、本會會員備齊換證相關文件可至代辦處辦理，

代辦處：惠銘會計事務所

聯絡電話：03-468-3460

地址：桃園縣中壢市執信一街 20 號

公會會員換證代辦費 500 元整。

理事長

吳燕明

◎建築物室內裝修專業技術人員登記證換發期限

換證梯次	專業技術人員領得登記證之登記日期	換證期限由本辦法修正生效日起算
一	八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	二年內(即日起至 102.03.31)
二	八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八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三年內(102.04.01~103.03.31)
三	八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八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四年內(103.04.01~104.03.31)
四	八十九年一月一日以後至本辦法一百年四月一日修正生效日前	五年內(104.04.01~105.03.31)

◎建築物室內裝修業登記證換發期限

換證梯次	室內裝修業領得登記證之登記日期	換證期限由本辦法修正生效日起算
一	八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	二年內(即日起至 102.03.31)
二	八十八年一月一日至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三年內(102.04.01~103.03.31)
三	九十二年一月一日至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四年內(103.04.01~104.03.31)
四	九十七年一月一日以後至本辦法一百年四月一日修正生效日前	五年內(104.04.01~105.03.31)

建築物室內裝修業變更登記申請書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E 3 - 3

申請 項目	☐ 變更公司名稱 ☐ 登記證換發 ☐ 變更公司地址	☐ 變更公司負責人 ☐ 登記證遺失補發 ☐ 增聘專業技術人員	☐ 公司負責人更名 ☐ 變更登記範圍 ☐ 解聘專業技術人員
廠 商 名 稱		登 記 範 圍 ☐ 設計 ☐ 施工	
營 業 地 址		聯 絡 電 話	
統 一 編 號		室內裝修登記證字號	內營室業字第 號
負 責 人	姓 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戶 籍 地 址		
	通 訊 地 址		
專 業 技 術 人 員	姓 名	☐ 原聘 ☐ 增聘 ☐ 解聘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登記證字號	內營室技字第 號	登 記 資 格 ☐ 設計 ☐ 施工
	簽 章 (簽名或蓋章)		
專 業 技 術 人 員	姓 名	☐ 原聘 ☐ 增聘 ☐ 解聘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登記證字號	內營室技字第 號	登 記 資 格 ☐ 設計 ☐ 施工
	簽 章 (簽名或蓋章)		
申 請 廠 商 印 鑑	室 內 裝 修 業	(務必蓋妥)	負 責 人

請寄至 10556 台北市松山區八德路 2 段 342 號營建署建管組收

＊申請登記證換發：

所需文件	說明
1. 申請書	蓋妥廠商及負責人之印鑑，並註記所有聘僱之專業技術人員資料，專業技術人員需簽名或蓋章。
2. 負責人身分證影本	影本請加蓋公司大小章並註記「與正本相符」。
3. 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 公司請附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如經濟部或臺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之公文及變更登記表）影本。 • 商號請附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如商業登記抄本)影本。 • 以上影本請加蓋公司大小章並註記「與正本相符」。
4. 專業技術人員登記證正本及影本	所有聘僱之專業技術人員其建築物室內裝修專業技術人員登記證影本請註記「與正本相符」，並請專業技術人員親自於影本中簽名或蓋章。
5. 原內政部核發之建築物 室內裝修業登記證正本	
6. 登記證規費2,000元	如以郵寄方式辦理請繳附郵政匯票，戶名：內政部營建署。

建築物室內裝修專業技術人員變更暨登記證換發申請書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E1-2

申請事項	☐ 姓名變更 ☐ 遺失(毀損)補發 ☐ 登記證換發(資料變更·屆期換證)		
姓名		簽章 (簽名或蓋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請標示郵遞區號)		
連絡電話		E-MAIL	
原登記證有效期限	(原登記證無註記者，免填寫) 民國 年 月 日止		
室內裝修講習結業證書字號	(前已取得結業證書，現取得第二種資格結業證書者填寫) 內署室技字第 號，登記資格： ☐ 設計 ☐ 施工		
登記證字號	內營室技字第 號		
原登記資格	☐ 設計 ☐ 施工	新登記資格	(取得第二種資格結業證書者填寫) ☐ 設計 ☐ 施工
應檢送證件	※申請姓名變更者應附證件(全一份)： - 身分證影本。 - 戶籍謄本影本 - 建築物室內裝修專業技術人員登記證正本。 ※申請登記證遺失或毀損補發者應附證件(全一份)： - 身分證影本。 - 遺失登記證請具切結書或原毀損登記證正本。 - 原核發建築物室內裝修專業技術人員登記證影本(如無影本者可免附)。 ※取得第二種資格申請登記證換發者應附證件(全一份)： - 身分證影本。 - 原核發建築物室內裝修專業技術人員登記證正本。 - 取得第二種資格申請換發者，請加附同資格之技術士證及結業證書正、影本。 ※申請登記證屆期前6個月內換證者應附證件(全一份)： - 身分證影本。 - 原核發建築物室內裝修專業技術人員登記證正本。 - 登記證有效期限內之訓練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依本辦法第21條第2項附表二規定期限內且登記證無註記有效期限申請換證者，免附) 2吋彩色照片1張(光面、白色背景、脫帽、五官清晰正面半身彩色照片，不得使用戴墨鏡照片及合成照片)		
證照規費	證照規費新臺幣1,000元整，如以郵寄請繳附郵政匯票，戶名：內政部營建署。		

請寄至 10556 台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建管組收